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1

## 江苏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江苏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张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张玲女士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张玲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监事会对张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江苏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女士,女,198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1月至今历任江苏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陈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内的情况,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2

## 江苏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国产BIOS固件和BMC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和募集资金的用途。

江苏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易信息”)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国产BIOS固件和BMC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23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亿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1元,共募集资金575,871,408.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69,712.6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69,801,695.36元,已由主承销商汇建投资于2019年12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6,544,605.24元、律师费用4,716,981.13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35,849.06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964,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8,824,259.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13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宜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	人民币500,000,000.00元	人民币50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区域间结构性存款产品	94天期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区域间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91天	9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并通过新的委托理财授权之日止。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收益情况
富士信联(中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产品	区域间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0	1.85%-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6.71
富士信联(中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理财产品	94天期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区域间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0	1.50%-2.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6.81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 公司财务部负责开立台账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胜达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授权代表)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胜达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232,680张,占债券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4.850%。  
二、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32,68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0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获得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胜达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胜达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1	国产BIOS固件和BMC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	22,468	15,000	2021年12月
2	基于大数据的卓易信息产品系列建设项目	21,590	20,000	2022年12月
	合计	44,058	35,000	

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一、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国产BIOS固件和BMC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建设期限由原计划的2021年12月延长至2022年12月。

“国产BIOS固件和BMC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建设涉及购买房产及装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购买房产及装修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施工进度及物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和辅助设施的施工进度较规划有所滞后,从而造成整体项目实施延期。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产BIOS固件和BMC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3

##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易信息”)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1.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并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42号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区域间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金金额	人民币500,000,000.00元
本金保证	于到期时可将本金全额退还客户
期限	91天
交易日	2021年11月27日
起息日	2021年11月27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29日
最低利率	年利率1.85%
利率	最低利率=0.45%*N/D 其中: N=在相关计息期间内实际发生的实际天数 D=在相关计息期间内的实际天数
参考利率	银票一年期挂牌利率,系指在重慶日之前两个伦敦银行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显示于路透LIBOR的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包括隔夜和3个月)的最低值,但后两者利率并不显示在路透LIBOR的页面上,则由计算机构固定该最低值
区间	参考利率±2.00%
计息期间	从利息支付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个利息支付日(不包括该日)的每一个期间,除了(a)首个计息期间将始于起息日,并包括起息日;且(b)最后一个计息期间将在到期日终止,但不包括该日。
利息支付日	到期日
还款方式	按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除以365
重要日	相关计息期间的第一个交易日

2.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产品名称	94天期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区域间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金金额	人民币500,000,000.00元
本金保证	于到期时可获得100%的本金保障
期限	94天
交易日	2021年11月26日
起息日	2021年11月26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29日
最低利率	每年1.50%

每个计息计息期间应支付的利息按如下方式计算:  
最低利息=1.50%\*N  
N=上述公式之D的1/365  
D=在计息期间内参考计息利率区间的实际天数。  
如果一年期计息期间的某个日期不是营业日,则使用下一个营业日的利率;利息计算期间内的五个伦敦银行日(即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定期利率率乘以前述日期与利息计算期间首日之间的天数。  
每个计息期间内的利息应于到期日的利息支付日支付给客户。

参考利率  
银票一年期挂牌利率,利率系指在到期日之前两个伦敦银行日(即伦敦时间上午11点)显示于路透LIBOR的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包括隔夜和3个月)的最低值,但后两者利率并不显示在路透LIBOR的页面上,则由计算机构固定该最低值。  
区间  
小于或等于上限  
上限  
上限:每年5.00%

利息支付期间  
从起息日(包括当天)开始到第一个利息支付日(不包括当天)的时间,及以后所有从利息支付日(包括当天)到下一个计息日的日期(不包括当天)的期间。在投资期限内,总共共有1个利息计算期间。  
利息支付日  
到期日,并经过调整的下一营业日正常进行付息。  
计息日比率  
实际天数/360  
重要日  
每一利息计算期间的第一个交易日  
费用及手续费  
否(投资款项将全至到期,本金金额的100%及所有利息计算期间所累计的利息(如有))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达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591  
● 转债简称:胜达转债  
● 回售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 回售期: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1年12月16日  
●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胜达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胜达转债”附加回售债券,“胜达转债”附加回售债券发行,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胜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回售条款  
1.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出现重大差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应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前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胜达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0.7%,计算天数为159天(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6日),利息为100×0.7%×159/365=0.3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0年10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20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健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2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0年10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3)。

4.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授予了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胡鹏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归属条款中规定公司原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1)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毛利增长率不低于30%”;  
(2)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毛利增长率不低于10%”。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或毛利增长率未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截至2021年10月29日,公司未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胡鹏等6名已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3.13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剩余221.20万股。  
2.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作为一个业绩考核年度其归属比例为20%,本次作废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一个归属期业绩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4.24万股。  
3.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7.55万股。本次作废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7.55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92万股。  
作废后上述94.9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由179人变更为6人,激励对象人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32万股更为为179人。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披露指南》《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附件  
(一)《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

案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律师意见书》。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4

##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1月2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仁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5

##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1月2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王娟、王浩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董董王娟、王浩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购买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

截至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72,798.39万元,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支付的金额均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8.3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从而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并通过新的委托理财授权之日止。(详见公司“临2021-001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12月21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并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	----------